

#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2007年9月24日，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作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重数控”）的议案以及该议案所涉及的增资协议、投资方案、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决议表决程序：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，依据是充分的。

二、关于交易的公平性：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，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、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、《法律意见书》等各报告具备独立性，其结论具备合理性，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。

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的交易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权属明晰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，增资方案符合公司利益，并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评估机构：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，其结论合理，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。

四、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旨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扩大公司规模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广大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资齐重数控符合公开、公平和合理的原则。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，我们认为本次增资齐重数控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